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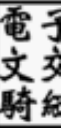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6057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
382-1號

聯絡人：李金蓉

電話：037-320049 分機231

傳真：037-356438

電子郵件：melody728940@ems.miaol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寵管字第1130001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農業部「寵物用品選購指南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南）參考使
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4月23日農護字第11300722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飼主或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合適的寵物用品之指導，
旨揭指南，謹將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基本認識：提供犬、貓基本習性及飼養所需用品分類，
使飼主對用品用途有基本認識。

(二)挑選原則及指引：提供飼主挑選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挑選
及使用建議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另就各用品分
類需注意事項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寵物福
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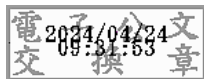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指南業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
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>)及本
所官網(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官網/ 公布欄/ 公開資訊區



及相關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vryyY>），供自由
下載參考使用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並兼顧飼主消
費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動物醫院診所、本縣特寵業者、本縣寵物用品業者、苗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
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